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埔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劉協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魏沛秣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06年11月6日23時13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道○號○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處，欲左轉駛入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醉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沿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由西往北方向行駛，因闖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魏沛秣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200元（細項為：零件108,600元、工資34,60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A車行照、魏沛秣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26張、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裕興國際維修廠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統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帥汽車）銷貨單及統一發票、中原汽車材料行（下稱中原汽車）統一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第41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（下稱埔里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事故照片13張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1至第97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

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（四）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08,600元、工資34,6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大裕興國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統帥汽車銷貨單及統一發票、中原汽車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部位為左側車身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34,600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108,60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3年（西元2014年）3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6年11月6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3年9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19,73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54,334元【計算式：19,734元+34,600元=54,334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54,3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法 官 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道勳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8,600 \times 0.369 = 40,07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8,600 - 40,073 = 68,527$
第2年折舊值	$68,527 \times 0.369 = 25,28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8,527 - 25,286 = 43,241$
第3年折舊值	$43,241 \times 0.369 = 15,95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3,241 - 15,956 = 27,285$
第4年折舊值	$27,28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7,55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7,285 - 7,551 = 19,734$